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湯子嫻  
電 話：04-37061353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3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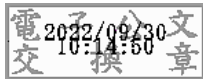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農委會函、發布令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條文 (0133206A00\_ATTCH1.pdf、  
0133206A00\_ATTCH3.pdf、0133206A00\_ATTCH4.pdf、0133206A00\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」，業經該會於111年9月26日以農輔字第1110023816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94491號書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9月26日農輔字第1110023816C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